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誠義

選任辯護人 薛力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92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4278號），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誠義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玖萬壹仟肆佰肆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江誠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刪除舊洗錢防制法之科刑上限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又被告於偵查
03 中否認犯行，無自白減刑規定新舊法適用之問題。被告提供
04 華南及第一商業銀行帳戶提款卡而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財物
05 未達1億元，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6 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08 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查本件被告預見提供其名下土地銀行、三信銀行及中華郵政
10 帳戶（以下合稱本案3個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予他人使
11 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
12 取財犯行，仍將上開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
13 「鄭智中」，嗣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受騙而
14 分別轉帳或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後，旋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15 員提領該詐欺犯罪所得款項，造成金流斷點【附表編號6其
16 中新臺幣（下同）9萬1445元部分，則因遭警示圈存，詐欺
17 集團成員未及提領或轉匯，有被告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附
18 卷可查（偵卷第65頁），該部分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無從
19 合法化其所得來源，而未生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本
20 案雖無相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
21 構成要件行為，但被告提供本案3個帳戶提款卡（含密碼）
22 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此為犯罪工
23 具而遂行前揭犯行，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詐欺集團之上開
24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5 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
26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27 取財罪。

28 (三)被告以一次提供本案3個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之幫助行
29 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一般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
30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
31 罪。被告以一次交付上開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

01 欺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交付財物得逞，同時
02 亦均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3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04 (四)被告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為幫助犯，依
05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提供提款卡之高額
07 報酬，輕率交付本案3個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幫助詐欺
08 集團成員使用上開資料作為詐騙他人及掩飾金流所用之工
09 具，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
10 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詐欺犯罪者得以製造
11 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並造成被害人等求償
12 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13 與附表編號1、5之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履行賠償完畢，有本院
14 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可證（金訴卷第75至77頁）；另慮
15 及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責難性較小，
16 兼衡其於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與家庭生活狀況（偵卷第19
17 頁）及其領有中華民國中度身心障礙證明（金訴卷第58、61
18 至6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
19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21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不慎而犯本罪，犯後坦承犯行，
22 與附表編號1、5之告訴人達成調解，尚見被告有彌補犯罪損
23 害之悔意，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
24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為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25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
26 年。

27 三、沒收：

28 (一)本案洗錢之財物即匯入被告本案3個帳戶內之款項，係在
29 「鄭智中」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除附表編號6之
30 告訴人於113年7月1日匯入被告中華郵政帳戶款項中之9萬14
31 45元遭圈存外，其餘均經他人提領一空，此經本院論認如

01 前，是上開9萬1445元屬本案洗錢之財物，不問屬於被告與
02 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
03 條之1第3項規定之法理，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餘款項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
05 證明該部分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或立法理由所稱
06 「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其餘款項，對被告諭知沒
07 收。

08 (二)另本案無積極證據認被告確因上開犯行獲有所得，被告亦自
09 陳本案並未獲得8萬元報酬等語（見金訴卷第58頁），自無
10 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
11 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15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怡瑾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蔡明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1 罰金。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1927號

08 被 告 江誠義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里區○○路00巷0弄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江誠義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
15 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自己之
16 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使不
17 詳之犯罪集團隱匿真實身分，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18 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某時許，將名下之土
19 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
20 三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三信銀行帳
21 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
22 戶）等帳戶之金融卡，至統一超商光園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寄
23 出，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鄭智中」之詐
24 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資料後，即共
25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26 絡，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
27 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
28 上開金融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以此方
29 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真正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現受
30 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31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

01 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誠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申辦上開土地銀行、三信銀行、郵局等帳戶，並於上開時間，以上開方式，將前開3張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LINE暱稱「鄭智中」之人，惟辯稱：伊在臉書投資網站看到對方訊息，便與對方聯繫，對方說是做逃漏稅的公司，可以1張提款卡新臺幣(下同)8萬元之代價向伊買提款卡，伊便依指示將3個帳戶的提款卡寄給對方，結果伊並沒有拿到錢，後來對方都不回伊訊息，伊便將對話紀錄刪除了，伊也是被騙了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莊翊佩於警詢之指訴及提出之對話紀錄與轉帳紀錄擷圖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	證明附表編號1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徐浩文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2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海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	
4	證人即告訴人蔡丞媗於警詢之指訴及提出之對話紀錄與轉帳紀錄擷圖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正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	證明附表編號3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賴雨婕於警詢之指訴及提出之對話紀錄與轉帳紀錄擷圖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	證明附表編號4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林晉安於警詢之指訴及提出之轉	證明附表編號5之事實。

	<p>帳紀錄擷圖</p> <p>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p>	
7	<p>證人即告訴人蘇奕安於警詢之指訴及提出之轉帳紀錄擷圖</p> <p>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p>	證明附表編號6之事實。
8	<p>證人即告訴人王○慈於警詢之指訴及提出之對話紀錄與轉帳紀錄擷圖</p> <p>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p>	證明附表編號7之事實。

01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	
9	證人即告訴人李瑋勝於警詢之指訴及提出之對話紀錄與轉帳紀錄擷圖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五結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	證明附表編號8之事實。
10	被告土地銀行帳戶、三信銀行帳戶、郵局帳戶等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莊翊佩等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分別匯入被告土地銀行、三信銀行、郵局等金融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2條第3項第1、2款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①將修正前第15條之2第3項第1、2款之期約或收受對價而交付3個以上帳戶犯行，修正後移列至第22條第3項第1、2款，屬條次之移列，並無變更構成要件實質內容，亦未變更處罰輕重，與被告本案犯行無涉，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修正後即裁判時之法律。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

01 同法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2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
05 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
06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
07 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
0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
09 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
10 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故就罪刑等一切情形，本於
12 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
14 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上開規定，應
15 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屬較有利於
16 被告之情形，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
17 利於被告之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0 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
21 第1、2款之期約或收受對價而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之
22 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3 項後段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
24 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並致數被害人
25 受害，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26 幫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
27 為之實施，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
28 刑。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檢 察 官 鄭葆琳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5 書 記 官 陳郁樺

06 附表：

0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入帳戶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莊翊佩	假網路購物真 詐欺	(1)113年7月1日1 4時57分許 (2)113年7月1日1 4時58分許	(1)4萬9989元 (2)2萬3123元	被告土地銀 行帳戶
2	徐浩文 (未提告)	假網路購物真 詐欺	113年7月1日15 時6分許	1萬7953元	被告土地銀 行帳戶
3	蔡丞煊	假網路購物真 詐欺	113年7月1日14 時58分許	1萬7105元	被告土地銀 行帳戶
4	賴雨婕	假網路購票真 詐欺	113年7月1日15 時21分許	2萬9066元	被告三信銀 行帳戶
5	林晉安	假解除設定真 詐欺	(1)113年7月1日1 5時59分許 (2)113年7月1日1 6時3分許	(1)4萬9987元 (2)2萬8101元	被告郵局帳 戶
6	蘇奕安	假解除設定真 詐欺	(1) 113 年 7 月 1 日 16 時 59 分許 (2)113年7月1日 17時1分許	(1)4萬9987元 (2)4萬9988元 (未全部提領)	被告郵局帳 戶
7	王○慈	假網路購物真 詐欺	113年7月1日16 時7分許	2萬9988元	被告郵局帳 戶
8	李瑋勝	假中獎真詐欺	113年7月1日15 時50分許	3萬3069元	被告郵局帳 戶